

中国文献珍本丛书

晚清珍稀期刊汇编
(二十六)

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

湖北學報第七冊目次

文牘

欽定中等學堂章程

教育學

現今歐美教育百傑

傳

日本維新後實業教

育概況

史學

十九世紀自然科學

史

地學

西伯利鐵道志

外交學

英法清國南方角逐

記

論列國東亞政策及

鑑日本國力以定軍

備之程度

價目

零售貳角全年五元郵費在內

發行所

湖北省城漢陽廣福坊內學報館

教習宜以一教員認教一班學生而高等學業漸進專門教法自應別立應使各教習以其所長學科通教各班之學生如長於物理算學者專教各班之物理算學長於地理史學者專教各班之地理史學與中小學堂以一教習統教一班學生之各項學科者不同

第六節 按照京師大學堂豫備科章程高等學堂本當以西文肄習各科西學但中學堂卒業學生懇於西文功候不深難期領悟其不及格之人應設西文補習一科加功教授以期程度一律

第七節 週教倫理體操時得合各班學生同時教授

第八節 凡外國教習上堂教授時刻每日不可減於四小時中教習上堂教授時刻每日不可減於五小時

第九節 凡考學生功課之成績由教習將學生所習於功課核計分數數目一呈於總理通一月之總數榜示於堂

第十節 詳定分數以百

分爲滿格通各科平均計算。每科滿六十分者爲及格。不及六十分者爲不及格。第十一節 倫理一科不在多言而在力行。教習考成亦須參之平日。不能取定臨時。應以每學期核計分數一次。第十二節 高等學堂之考試法亦分三門。一升班考試。二年終考試。三卒業考試。此外臨時考試如教習有時倘欲考學生之成績如何。可以隨時出題考試。至隨時招考學生之法。高等學堂學科程度較深。目前創辦伊始。宜慎重去取。或分別補習。總期程度相等。毋或參差。第十三節 凡升班年終卒業三項考試。所定試日分數。與平日功課分數。平均計算。第十四節 凡各項考試。皆總理教習主之。惟卒業考試。會同地方官辦理。仍由教習命題。比較分數。其餘學堂內一切執事人員。皆可親臨試所查察。第十五節 凡各項考試。皆另備款項。分別給獎。

第三章 各種規則 第一節 高等學堂設總理一員以主持全學統屬各員所用之人奏明辦理 第二節 總理之外應設副辦二員或三員承總理之命隨時辦理一切事宜 第三節 設教習若干員以分任教授各班學生各種學科之事 第四節 設文案一員專司全學往來文報 第五節 設藏書樓博物院收掌官一員或二員專司收發檢查書籍儀器標本模型等事 第六節 設收支一員以總司全學款項出入 第七節 設寄宿舍監督二員或三員照寄宿舍章程辦理 第八節 外國教習應照大學堂第六章第七節第八節章程辦理 第九節 總理教習諸員須擇品學兼優者任之不得徇情濫用致干糾劾 凡副辦教習文案收支監督等員均受考成於總理 以上設官 第十節 高等學堂應以中學堂卒業生升入肄業 第十

節 高等學堂學生雖定例由中學堂卒業方准升入如有他處中學堂內學生雖未得過卒業文憑而其所學各科實足以副高等學堂各科目之程度者亦可憑招考收入 第十二節 高等學堂學生以二十歲爲入學之年學生卒業遲速不同或有上下參差一二年者亦不拘定又現在甫經創辦小學堂准二十歲以下者入學中學堂准二十五歲以下者入學則高等學堂應准三十歲以下者入學爲限但此例於學堂開辦合法五年以後卽不行用 第十三節 高等學堂學生卒業經大學堂覆考得過文憑之後任本人志願升入大學分科或願赴各處之農工商醫高等學堂學習實業者聽之其有願赴外國遊學者或官派或自請仍候臨時酌奪 第十四節 學生入學後應隨時剔退出學者一學業不進難期成就二疾病不能勤學三學期

試驗二次不及格。四不遵定規。屢飭不改。以上出學。第十五節。高等學堂學生卒業後。應予出身文憑。照大學堂章程第四章之第一節辦理。其應赴科舉考試學生。查照第六節第七節辦理。第十六節。高等學堂附設之師範學堂。卒業出身。照大學堂章程第四章之第四節辦理。其附設之高等農工商醫等實業學堂。卒業之後。亦准咨送京師大學堂覆試及格。與高等學堂卒業學生一律辦理。第十七節。凡中學堂學生得過文憑之後。如有違犯。國家一切科條。應得追繳處分者。由地方官詳報本省。錄咨京師大學堂。照大學堂章程第四章之第九節辦理。第十八節。高等學堂之學生。准其照例應鄉會試。應查照大學堂章程第四章之第六節第七節辦理。以上出身。第十九節。凡開學散學及每月朔。由總理教習率學生詣至聖先師位前。

行禮。禮畢學生向總理教習各三揖退班。第二十節 每歲恭
遇 皇太后 皇上萬壽聖節 皇后千秋節 至聖先師誕日
仲春仲秋上丁釋奠日皆由總理教習率學生至禮堂行禮如儀。
第二十一節 學生平日遇總理及教習皆執弟子禮如遇其
他官員及上等執事人均一揖致敬。以上禮節。第二十二節
每年正月二十日開學至小暑節散學爲第一學期。立秋後六
日開學至十二月十五日散學爲第二學期。以上學期。第二
十三節 依前條除年假暑假合計在七十日之外每歲恭逢
皇太后 皇上萬壽聖節 皇后千秋節 至聖先師誕日仲春
仲秋上丁釋奠日端午中秋節暨房虛星昴日各停課一日其餘
隨時請假無定期者至多不得過二十日惟考試婚喪不在此例。
以上休業。第二十四節 教習學生一律遵奉 聖諭廣訓。

照學政歲科試下學講書宣讀 御製訓飭士子文例每月朔由
教習傳集學生在禮堂敬謹宣讀 聖諭廣訓一條 第二十五
節 學生不守堂規於所應管束之員向之禁止或戒飭不服陳
明總理記過積至數次者應予斥退 第二十六節 寄宿舍在
堂內者學生寢興食息皆有定時出入大門由總理及執事人等
稽查登記 第二十七節 寄宿舍在堂內者遇學生家人賓客
通問於外廳會談不得入內亦不得過久 第二十八節 學生
功課勤惰應由教習隨時登記此外一切行爲舉止有無過誤亦
由教習按日計之數日一呈於總理 第二十九節 教習執事
人等之勤惰及是否遵照堂內條規辦理總理隨時記錄以定功
過 第三十節 學生房舍衣服以及飲食鹽沐等事務宜潔淨
總理及執事人應隨時查察 以上堂規 第三十一節 寄宿

舍在堂外者。按照人數多寡。設監督一二員。另立專章辦理。第三十二節 寄宿舍在堂外者。一切條規。應從簡便。學生有違犯舍規。積至數次。應不准在舍容留者。由監督報明總理。不准在內住宿。以上舍規。

第四章 一切建置 第一節 高等學堂建設地面。應擇清曠處所。及空氣通而水泉美者。於衛生有益爲宜。第二節 高等學堂應設禮堂一所。爲一切行禮慶祝之用。第三節 高等學堂應特設一處。爲學堂聚集之所。第四節 高等學堂分二式。一式爲通常講堂。一式爲特別講堂。爲教圖畫物理化學等學之用。其物理化學等學。並須於講堂之外。再設試驗房。爲實習之所。講堂過大。有害目力。高等學堂學生。每班不得過四十人。尤無取乎寬廣。應酌定寬不過二丈二尺。長不過三丈。其面積

不得過六百六十平方尺。第五節 高等學堂之圖書器械標本諸室宜分建不得併於一處。此外一切應用諸室均宜備之。

第六節 體操場分屋內屋外二式。屋內以避風雨。屋外宜於學堂之東南面以多植樹木於四周爲佳。

第七節 寄宿堂應分自修室寢室二式。此外又宜有食堂盥所養病所浴所廁所皆不可缺少。自修室寢室兼用一室者。每人於屋內容積應得五百六十七立方尺。不兼用者。自修室每人應得三百二十四立方尺。寢室每人應得四百八十六立方尺。又高等學堂每學生百人應得有食堂盥所二處。廁所養病所浴所各四間以上。

第八節 高等學堂建設樓房。每樓一座。至少須備二梯。

第九節 凡房屋之地板承塵板其距離度數。講堂在十五尺以上。尋常之屋在十尺以上。窗之面積在講堂須過全積六分之一。

第十節 高等

學堂應備教科所用書籍圖式黑板時辰表風雨表寒暑表几案
椅凳以及圖畫算學物理化學地質礦學輿地體操所用之器具
標本模型務令全備 第十一節 高等學堂應備之簿籍大要
區分爲八種一教習職員名簿履歷二學生名簿履歷三教習督
課之登記簿四職員任事之登記簿五學生受學之登記簿六學
生學業成績之登記簿七學生考試之登記簿八學堂財產之出
入登記簿除財產簿歸收支掌管外其他一切皆掌於總理

中學堂章程

第一章 全學綱領 第一節 中學堂之設使諸生於高等小
學卒業後而加深其程度增添其科目俾肆力於普通學之高深
者爲高等專門之始基 第二節 大學堂章程第一章之第一
節第二節第三節中學堂一律遵守 第三節 今定府治所設

學堂爲中學堂。中小學堂原不以府縣而分。如州縣治亦可立中學堂。府治亦可立小學堂。但目前官立諸學堂。先就府治設一中學堂。州縣治設一小學堂。以爲紳民設立之模範。第四節 中學堂之功課。限修業四年。第五節 中學堂之學生額數。應得容五百人以上。滿八百人則增立一所。有寄宿舍者。不限制之。第六節 於中學堂之外。應多設稍詳備之中等農工商實業學堂。令高等小學卒業生。不願治普通學者。得入此類學堂學習實業。第七節 中學堂內應附設師範學堂。以造成小學堂教習之人才。第八節 中學堂第三年第四年。得於本科設實業科。以教授欲就實業者。俾卒業後。可入一切高等專門實業學堂。第九節 地方紳富捐集款項。得依中學章程而設立中學堂。卒業出身。應與官立者一律辦理。平時並由官力代爲保護。並得借

用地方公所寺觀等處以省經費。第十節 中學堂由官立者五年之內暫不徵收束脩以後徵收每月每人不得過銀錢一圓其立者不拘此類。第十一節 中學堂應將每歲總理教習員數並學生入學及卒業人數於年終散學後詳報該管官分之官立高等學堂轉報京師大學堂以資考核其民立者併遵辦。第十二節 中學堂各項課本均按照高等學堂章程之第一章第十二節辦理。

第二章 功課教法 第一節 中學堂課程門目表 修身第一 讀經第二 算學第三 詞章第四 中外史學第五 中外輿地第六 外國文第七 圖畫第八 博物第九 物理第十 化學第十一 體操第十二 以上各科學均由中教習講授惟外國文一門必用外國教習或以中教習之通外國文者副

之將來各學堂通外國文者漸多中學堂教習即可輟聘西人以省經費所習外國文以英文為主法文日文科任擇一國兼習

第二節 中學堂課程分年表

第一年 學科階級 修身 當本論語孝經之旨趣授以人倫道

德之要領 讀經 書經 算學 平面幾何 直線 詞章 作記事文 中外

史學 外國上世史 中外輿地 本國各境 外國文 讀法 習字 圖畫

臨寫自然畫 博物 動物狀 物理 物理分類學 大概 體操 器具操

第二年 學科階級 修身 同上學年 讀經 周禮 算學 平面幾何

面積比例 詞章 作說理文 中外學 外國中世史 中外輿地 亞洲

各境 外國文 讀法 習字 講解 圖畫 幾何畫 博物 植物狀 物理

同上學年 體操 器具操

第三年 學科階級 修身 同上學年 讀經 儀禮 算學 立體幾何

學務文責 中學堂章程 湖北學報館

代數加減乘除分數 詞章 學章奏傳記諸體文 中外史學 外國近

世史 中外輿地 同上學年 外國文 講解 文法 繙譯 圖畫 同上

學年 博物 生理學 化學 大意 體操 器具操 兼兵式

第四年 學科階級 修身 同上學年 讀經 周易 算學 代數方程

詞章 學詞賦詩歌諸體文 中外史學 外國史法沿革之大略 中外

輿地 歐美各境 外國文 同上學年 圖畫 同上學年 博物 礦物學 化

學 試驗 體操 器具操 兼兵式

第三節 中學堂課程一星期時刻表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修身 二 修身 二 修身 二 修身 二

讀經 三 讀經 三 讀經 三 讀經 三

算學 六 算學 六 算學 六 算學 六